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5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1份
(16058423_110305905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
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585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教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教學現場能充分理解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精神，以及可行作法，進而具體落實所規劃發展之課程，特訂旨揭說明。
- 三、請各校依上開說明辦理，俾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石牌國中 1100628



PXAA1106004604